

集美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2〕12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航海类专业学生船员证书校内等效考试成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学院：

《集美大学航海类专业学生船员证书校内等效考试成绩管理办法（试行）》经集美大学航海教学工作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和集美大学 2021 年船员教育和培训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评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教务处

集美大学质量管理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 日

集美大学航海类专业学生船员证书校内等效考试成绩 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公布集美大学航海教育培训质量评估结果的通知》（海船员函〔2021〕376 号）及有关规定，海事局认可我校组织的全日制航海类专业本科毕业生无限航区二副（含 GMDSS 通用操作员）、二管轮、电子电气员对应全部理论科目考试成绩；全日制航海类本科生基本安全培训、专业技能适任培训考试成绩。为规范海事局认可的船员证书校内等效考试成绩（下简称“校内等效成绩”）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校内等效成绩组成

第一条 校内等效成绩包括：全日制航海类专业本科毕业生无限航区二副（含 GMDSS 通用操作员）、二管轮、电子电气员对应全部理论科目考试成绩，全日制航海类专业本科生基本安全培训、专业技能适任培训项目考试成绩。

第二条 二副（含 GMDSS 通用操作员）/二管轮/电子电气员适任培训、基本安全培训、专业技能适任培训等培训项目考试成绩由校内相应的课程考核成绩组成，培训项目与校内课程对应如下：

(一)二副/二管轮/电子电气员适任考试理论科目与校内课程的对应关系

1. 二副

序号	500 总吨及以上二副理论考试科目	航海技术专业的课程
1	航海学	航海学、航海气象与海洋学、航海雷达、航海仪器
2	船舶操纵与避碰	船舶操纵、船舶避碰与值班、轮机概论、驾驶台资源管理
3	航海英语	航海英语
4	船舶管理	船舶安全与管理
5	船舶结构与货运	船舶结构与设备、船舶货运

2. 二管轮

序号	750kW 及以上二管轮理论考试科目	轮机工程专业的课程
1	主推进动力装置	工程力学、机械设计基础、轮机工程材料、船舶柴油机、船舶动力装置技术管理、轮机维护与修理
2	船舶辅机	机械制图、轮机热工基础、船舶辅机、船舶动力装置技术管理
3	轮机英语	轮机英语
4	船舶管理	船舶管理（轮机）、船舶防污染技术
5	船舶电气与自动化	电工学、船舶电气设备及系统、船舶电站及其自动化装置、轮机自动化

3. 电子电气员

序号	750KW 及以上船舶电子电气员理论考试科目	船舶电子电气工程专业的课程
1	船舶电气	船舶电机与拖动、船舶电站及其自动化装置、电力电子技术、船舶电力推进系统、电路原理
2	信息技术与通信导航系	模拟电子技术、数字电子技术、船舶导航设备、

	统	船舶通信系统
3	电子电气员英语	船舶电子电气专业英语、 船舶电子电气专业英语听力与会话
4	船舶管理	船舶管理 、轮机概论
5	船舶机舱自动化	PLC 原理及应用、船舶局域网技术及应用、 船舶辅助机械控制系统、机舱监测与主机遥控

（二）GMDSS 适任考试理论科目与校内课程的对应关系

序号	GMDSS 理论考试科目	航海技术专业的课程
1	GMDSS 综合业务	GMDSS 综合业务
2	GMDSS 英语阅读	通信英语

（三）基本安全培训、专业技能适任培训项目与校内课程的对应关系

序号	基本安全培训、专业技能适任培训项目	航海类专业的课程
1	海船基本安全	海船基本安全培训
2	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	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
3	高级消防	高级消防
4	精通急救	精通急救
5	保安意识	保安意识
6	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	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

第二章 校内课程考核管理

第三条 校内课程考核按照《集美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修订）》（集大教〔2020〕11 号）管理，考核方式分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口试笔试兼用、课程论文、调研（调查）

报告、实际操作等，并可采用计算机及网络技术等现代教育技术手段进行。课程考核方式由课程组提出，教研室主任根据课程的性质、特点审核确定，考核方式、考核标准及成绩构成等应当统一。

第四条 校内课程考核命题应根据《海船船员培训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及教学基本要求进行，试卷送审、印刷、保管、监考，学生考试违纪认定与处理，试卷评阅、复核、计分，成绩录入、公布，以及课程档案材料保存等工作按照《集美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修订）》（集大教〔2020〕11号）、《全日制课程考核管理程序》管理和实施。

第五条 无限航区海船船员二副（含 GMDSS 通用操作员）/二管轮/电子电气员适任考试理论科目对应校内课程全部考核及格者，其适任考试理论成绩等效及格，否则视为不及格。

第六条 海船船员基本安全培训、专业技能适任培训项目的理论和实操科目所对应校内课程全部考核及格者，其适任考试理论和实操科目成绩等效及格，否则视为不及格。

第三章 校内等效成绩报送

第七条 学院负责于校内课程考核结束后一周内，在教务管理系统上填报该课程考核成绩。学院教学办在所有相关课程考核结束后汇总，按附件格式填报相关成绩，报送教务处申请核对等效成绩。

第八条 教务处在学院提出申请后一周内核对适任考试理论和实操科目所对应校内课程全部成绩，根据课程考核成绩统计出校内等效成绩并提交质量管理办公室。

第九条 质量管理办公室根据教务处的课程核对结果和相关规定行文，将校内等效成绩报送所在地具有相应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并在中国海事综合服务平台申报各培训项目的校内等效成绩。

第十条 二副（含 GMDSS 通用操作员）、二管轮、电子电气员对应全部理论科目的校内等效成绩申报时间原则上安排在第七学期末，卓越工程师计划 2.0 班级的校内等效成绩申报时间安排在第第六学期末。

第十一条 办理结业手续的校内等效成绩不及格者，自校内等效考试成绩报备之日起，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向具有相应管理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参加补考或按照第十六条的规定申请参加所学专业相应的三副（含 GMDSS 通用操作员）/三管轮/电子电气员初次适任考试。

降级生的校内等效成绩延至下一年根据校内课程考核结果报送。

第十二条 基本安全培训、专业技能适任培训的校内等效成绩不及格者，可自成绩报备之日起 1 年内向具有相应管理权限的海事机构办理 1 次补考。逾期不能通过全部考试的，应重新参加

培训和考试。

第十三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